

中国科学院

科发规函字〔2018〕3号

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局关于推荐 2018 年度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做好 2018 年度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以下简称院杰出科技成就奖）评审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科发规字〔2013〕76号，附件1）的有关规定，现就推荐 2018 年度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应严格按标准推荐院属单位在近五年内完成或显示影响的重大成果的个人或集体。

“个人”指在推荐期间为院属单位的聘用人员。对于同一重大科学发现或重大技术发明的成果，院杰出科技成就奖一般只授予一位个人，但对于确属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组（可以分属不同院属单位）独立工作并形成同一成果，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最多可同时授予两位个人，否则作为集体授奖。

“研究集体”指由同一重大成果主要完成人员组成的团队。主要完成人员应主要是院属单位的聘用人员，也可包括国（境）内院外单位人员，最多不得超过20人，排名不分先后。其中“突出贡献者”指在同一重大成果形成的各个环节中做出可认定的突出贡献的人员，最多不得超过3人，排名不分先后。

被推荐个人或集体应做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成果：

（一）解决重大科学问题。主要是解决本领域公认的重大科学问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中的关键科学问题。

（二）开辟新方向。主要是提出新的理论主张或认知框架，发现新现象或重要物质体系并提出新的理论解释，发展一种新方法使理论假设得到检验，发明新的仪器从而开辟新的研究领域。

（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是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国防安全重大关键技术和开辟新的应用领域的变革性技术。

（四）形成系统解决方案。重点是有核心技术突破，并集成多种技术、形成用户公认的先进系统级解决方案。创造性建设和高效运行国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并为重大科学发现或关键技术突破提供不可或缺的研究手段。

（五）创造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重点是在转移转化科技活动中，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标准、新产业、规模化

应用示范等，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六）提出重大影响咨询建议。重点是围绕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科技进步中的重大问题及全球性问题开展研究，提出科学建议和预测预见，并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二、推荐数量

院属单位可推荐 1 名候选个人或 1 个候选集体。5 位及以上具有研究员（教授）职称的同领域知名专家可联名推荐 1 名候选个人或 1 个候选集体。

同一候选者（突出贡献者）如连续两年推荐未能获奖，则暂停推荐一年；不鼓励多次推荐已获奖人。

三、材料报送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应填写《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附件 2）；按《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准备相关附件材料（附件 3）。

1、通用项目材料报送

正式提交推荐材料前，应对“研究集体”突出贡献者和“个人”，通过其工作单位网站向社会公示推荐项目信息，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公示模板见附件 4）。

完成公示及异议处理的项目，3月31日前，通过科技奖励与成果工作平台，完成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在线填报（平台操作说明见附件5）。

发展规划局在线审核后，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从平台中导出推荐书与附件材料，打印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亲笔签字后，4月10日前报送给发展规划局联系人。

如有平台操作方面问题请咨询平台技术支撑联系人。

2、专用项目材料报送

推荐专用项目的院属单位和专家，按保密要求填报候选个人或集体材料，于3月31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亲笔签字的纸质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光盘）报送给重大科技任务局。

注意：西北院申报意向截止日期：2018年3月20日

发展规划局联系人： 周长海 010-68597459

崔胜先 010-68597188

传 真： 010-68597457

邮 箱: pingguchu@cashq.ac.cn

重大科技任务局联系人: 同丹艳 010-68597283

郭晓勇 010-68597272

平台技术支撑联系人: 秦 颖 010-58812014

中国科学院发展规划局

2018年3月5日